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勞小字第17號

上訴人 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良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